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按照贵会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99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6 月 27 日进行了认真回复；现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和贵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的部分问题进行补充回复，请予审核。（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简称相同。增加和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文字列示。）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8.11 亿元建设“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请申请人：（1）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3）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到产品或服务、用途或商业模式、供应商和客户、核心技术、生产的规模效应、销售渠道、品牌或专利等），分析协同效应。（4）明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业务转型或从事延伸领域，如涉及，说明其战略考虑以及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说明募投项目从事业务目前落地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所处状态或进展）、实现收入情况；针对上述风险予以充分揭示。（5）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揭示相关风险。

【问题答复】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说明

一、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项目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一套自动化、批量化地完成大数据采集、清洗、处理、分析、通用应用的软硬件平台系统，为纺织产业企业、相关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等提供高性能有价值的数据应用服务。本项目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1、为核心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数据治理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自身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并实现上下游关联企业的数据有效分享；2、为核心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集中支付基础数据处理服务，融入区块链技术注册、标记支付交易信息，可靠追踪交易信息及钱款流向，有效防控供应链支付风险；3、为货主或司机提供优化物流的基础数据分析服务；4、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 SaaS 服务，形成企业核心能力测评分析改善平台，并提供产业信息咨询服务。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如下表：

投资构成	具体项目	预算细分 (万元)	投资占比
机房建设	土建和装修费(规划、设计、水文、地质、勘察、测绘和“三通一平”等；机房、办公室和宿舍的建筑施工、机电安装、综合布线等；场地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信、照明、环卫、绿化等)	2,000	
	机房建设费(机房装修、配电、防雷、UPS、空调、消防、机柜、冷通道、环控、视频监控等)	4,050	
小计		6,050	7.46%
硬件设备	服务器(磁盘阵列、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30,500	
	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模块、路由器、防火墙等)	6,000	
	终端设备(手机、车载终端等)	2,000	
小计		38,500	47.47%
软件等无形资产	大数据生产线	7,100	
	数据机器人	3,200	
	大数据平台	3,190	
	大数据动态治理工具	2,880	
	虚拟化产品	1,069	

	操作系统	798	
	智慧物流系统	400	
	其他软件	863	
小计		19,500	24.04%
办公、服务设施及配套建设	办公建设及配套(办公场所、宿舍的装修及家具、设备；办公管理软件；可视化交互中心建设等)	2,62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6 个）、票据处理中心建设（20 个）	4,000	
	呼叫中心建设	1,200	
	数据库建设（产业经营数据库建设、物流客户数据库建设）	2,080	
	辅助设备等（辅助设备购置、电力增容、设备维护）	3,150	
小计		13,050	16.09%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小计		4,000	4.93%
总计		81,100	100.00%

上述投资构成中，拟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拟以募集资金 77,100 万元投入机房建设、硬件设备、软件等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

其中，对硬件的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硬件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服务器	集中存储磁盘阵列（8 套+24 台）	1,520
	计算服务器、分布式计算服务器（1100 台）	6,391
	采集服务器（1388 台）	7,634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1920 台）	13,725
	分布式缓存服务器（120 台）	647
	应用服务器（100 台）	583
小计		30,500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202 台）	2,420
	光模块（9965 块）	1,495
	路由器（6 台）	976

	核心交换机（6 台）	325
	汇聚交换机（27 台）	310
	其他设备：包含防火墙、负载均衡器、入侵检测与防御设备等（共 15 套）	474
小计		6,000
终端设备	手机（10000 台）	900
	车载终端（10000 台）	1,100
小计		2,000
合计		38,500

本项目拟投资的硬件均为外购。

对第三方软件的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软件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大数据生产线	包含基础设施（1 套）、工作流设计平台（1 套）、数据产品（1 套）、查询服务（1 套）、计算分析（1 套）、元数据管理（1 套）、数据实验室（1 套）、综合运行管理（1 套）、数据质量体系（1 套）、安全管理（1 套）、业务接口（30 套）等模块	7,100
数据机器人	大数据机器人控制调度工具（32 节点）	3,200
大数据平台	国际主流大数据平台及配套软件（500 节点）	3,190
大数据动态治理工具	实时动态的数据治理工具，包括元数据模型探索、数据质量管理、产品目录和数据资产库等功能（16 节点）	2,880
虚拟化产品	例如 VMware Vsphere6 企业版等服务器虚拟化软件（4 套+350 颗）	1,069
操作系统	企业版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1-2 个虚拟机（1050 套）	798
智慧物流系统	应用于物流服务的软件系统（1 套）	400
其他软件	包含数据库（50 节点）、Oracle-Hadoop 同步复制软件（60 套）、集群云化管理工具（50 颗）、大数据可视化展现软件、区块链（1 套）、Docker 应用虚拟化平台（25 节点）等	863
合计		19,500

本项目拟投资的软件均为外购。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论证，并征询第三方咨询机构和外部专家的意见，确定了本项目基本建设、硬件、软件的具体投资方案。在硬件投资方面，公司取得了 Dell、华为等公司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单，在软件投资方面，取得了 Redhat、VMware、Cloudera、Leavay 等公司的报价单。上述公司均为行业

内知名企业，数据来源较为权威、客观。同时公司根据各报价单的设备清单和设备价格，对投资构成和金额进行测算，得出当前测算结果。

综上，上述投资构成和金额测算客观、合理。

（二）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本项目投资额及预计收入与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收入/净资产
现有资产和收入规模	118,744.14 (2015年12月31日)	77,060.58 (2015年12月31日)	37,560.68 (2015年度)	48.74%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和收入规模	81,100 (投资额)	81,100	39,000 (达产后)	50.61%

本项目投资规模与现有资产规模相当，预计产生收入也与现有业务收入相当，因此本项目投资规模与现有资产和业务相匹配。

二、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各年度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机房建设	6,050.00	-	-	6,050.00
硬件设备	16,000.00	12,000.00	10,500.00	38,500.00
软件等无形资产	7,000.00	7,000.00	5,500.00	19,500.00
办公、服务设施及配套建设	5,200.00	4,200.00	3,650.00	13,050.00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1,000.00	4,000.00
小计	35,750.00	24,700.00	20,650.00	81,100.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到产品或服务、用途或商业模式、供应商和客户、核心技术、生产的规模效应、销售渠道、品牌或专利等），分析协同效应。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首家锦纶聚合及纺丝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现有主营业务是为锦纶切片及纤维生产厂商建立生产线提供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最终以“交钥匙工程”形式向客户交付。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主工艺非标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实施、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作为国内最大的锦纶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一流的专业技术，客户基础稳定且持续扩大。

自 2015 年起，公司开始在传统工程技术服务手段之上，积极探索扩展大数据服务手段。一方面，公司与化纤行业的原有客户及其他大型企业积极沟通交流，挖掘它们对大数据服务的具体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内部人才和谋求外部战略合作，持续加强大数据方面的人力和技术储备。2015 年 4 月，公司向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企业金电联行增资 2 亿元。2016 年 3 月，公司与金电联行出资设立了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目前公司通过与金电联行的合作，已经完成了个别化纤行业龙头企业的大数据采集和数据拼图示例。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专注于企业管理咨询的北京兮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兮易”）及其原股东达成协议，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对北京兮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此后，公司拟通过与其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一步探索纺织企业管理咨询方面的大数据应用。目前公司通过与北京兮易的合作，已经进入了对个别化纤行业龙头企业的经营大数据分析服务前期阶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目标是建立一套自动化、批量化地完成大数据采集、清洗、处理、分析、通用应用的软硬件平台系统，为纺织产业企业、相关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等提供高性能有价值的数据应用服务。

按照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商，一方面将沿着目前服务的化纤行业往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服务范围，另一方面将在传统

工程技术服务手段之外继续探索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创新技术服务手段，以增强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一方面依托自身在锦纶化纤行业内的地位以及与大量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纺织产业大数据领域，为纺织企业提供高附加值的综合数据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对产业大数据的收集分析，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对纺织产业的理解，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并发掘新的商业和投融资机会，提升公司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大数据运营的协同发展，将全面提升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的综合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1、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商地位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作为引领国内锦纶工程技术的专业服务商，其目标客户是全行业参与者。由于专业技术服务商与纺织产业的制造商和贸易商不存在竞争关系，这种非竞争的第三方地位使公司相较于产业链上的任一制造商而言，更容易得到其他制造商的信任，更有利于公司获取大数据工厂建设项目所必要的的数据资源，也有利于该项目的市场应用，从而突破单一制造型企业的数据边界，成为互联网、大数据等创新模式与纺织产业有效融合的桥梁。

2、公司在纺织产业链上的卡位优势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数据来源上的保障

在纺织产业链上，处于中端的合成纤维（主要包括涤纶、锦纶）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以锦纶行业为例，国内排名前十位的锦纶民用长丝生产企业产能约占当年国内锦纶民用长丝总产能的 60%；而处于后端的纺织面料行业集中度很低，企业众多。公司在产业链上具备卡位优势，基于化纤行业对上下游行业的辐射作用，能够通过服务的同行业客户，取得上下游行业企业的大量经营性数据，为项目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3、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盈利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为国内四十多家锦纶生产企业提供过工程技术服务，与现阶段国内锦纶民用长丝产量排名前十位生产企业中的八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等国内重要的涤纶生产企业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化纤行业内的客户黏度较高。公司现有客

户大多对大数据服务具有内生需求，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较好的盈利保障。

4、公司现有的技术及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作为引领国内锦纶工程技术的专业技术服务商，凭借与行业内优势生产型企业的密切合作，有能力掌握行业运行现状和发展脉络，也有机会通过对行业核心技术的把握，成为行业的组织者。

本次募投项目所建设的是纺织产业大数据的加工工厂，需要产业技术与大数据技术的融合。由于公司具有在化纤产业链上深耕 15 年的产业背景和在产业工程技术、产业工艺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普通的大数据企业相比，更有利于为产业内企业提供高效、准确、覆盖面广的数据服务。

四、明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涉及业务转型或从事延伸领域，如涉及，说明其战略考虑以及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说明募投项目从事业务目前落地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所处状态或进展）、实现收入情况；针对上述风险予以充分揭示。

公司是国内首家锦纶聚合及纺丝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长期致力于提升国内锦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公司凭借从设计到装备到集成的交钥匙工程总包模式(EPC 模式)，负责了整个锦纶上游产能建设的全部过程，始终引领着产业的发展。在过往的行业产能增长阶段，专业服务商可以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而在当前的产业转型升级阶段，传统生产企业经营决策需要由经验式决策向信息化决策转变，对产业的专业服务商提出了更高层次的挑战。服务商未来不仅需要整合先进的工艺技术，还需不断丰富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对以大数据为代表的创新技术及其对传统产业的深刻影响予以了充分关注，并先后投资金电联行、北京兮易等国内知名的大数据公司，积极寻求大数据技术与纺织产业的结合与应用。此外，公司成功联合恒逸石化（000703）、华鼎股份（601113）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的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纤蜂”），使公司加强工程服务粘性的同时实现产销关系的重塑，形成信息开放、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化纤产业 B2B “产销战略联盟”。浙江纤蜂平台未来将吸引更多龙头企业参与，并基于龙头

企业对上下游行业的辐射作用，挖掘上下游行业企业的大量经营性数据，实现合成纤维产业链企业间数据的有效互换。

本次募投项目是三联虹普布局产业大数据服务体系的延续，并成为解决大数据技术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存在数据真实性、算法和数据成本三大痛点的必要一环。三联虹普的独特卡位优势和金电联行的长期实践积累化解了前两大瓶颈；“大数据工厂”项目则是通过数据生成的自动化、规模化解决数据成本的痛点，并解决企业间数据互换性差、通用性弱的痼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显著提升三联虹普自身数据服务体系的处理效率，还将更广泛地应对纺织产业企业、相关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等多样的应用服务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沿着公司目前服务的锦纶行业往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将服务范围拓展至整个纺织产业，另一方面将夯实大数据基础建设，丰富自身的服务手段，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和效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业务转型，而是公司主业的延展与深化。

（一）本次募投的战略考虑

1、随着大数据的加速发展，其战略意义日益得到各国政府和企业的重视

当今时代，大数据日渐成为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一样重要的战略资源。近年来，大数据的发展呈几何式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则更为巨大。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5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9 亿元，增速达 38%。预计 2016 至 2018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还将维持 40%左右的高速增长。

从 IT 时代进入 DT 时代，大数据的重要性得到了全世界的广泛认同。在我国，2014 年 3 月，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设立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平台，在大数据等方面赶超先进，引领未来产业发展。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强调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将大数据建设上升到了“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高度。

随着各国政府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大数据正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各行各业的很多大企业都已经或正在建设大数据平台，以有效整合数据资源，支持企业的业务运作，并累积了很多可资其他企业效仿的大数据应用经典场景。而大数据的应用，正极大地促进着各产业的效率提升和创新进步。麦

肯锡 2011 年报告指出，大数据为美国的医疗服务业每年节省 3000 亿美元，帮助美国零售业净利润增长 60%，帮助制造业在产品开发、组装等环节节省 50% 的成本。

2、国内纺织产业整体大而不强，需要通过大数据手段助推纺织业效率提升和产业整合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海关数据，2014 年规模以上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7,220.10 亿元，中国纺织业目前的产量已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一半，纺织纤维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世界的三分之一。

然而，目前国内纺织产业整体“大而不强”，存在众多传统管理手段难以治理的痛点，如：产业链条很长，上下游讯息长期不对称，造成供求关系错配，导致资源浪费；整体产业集中度过低，缺乏规模效应；产业普遍信息化程度不高，产供销管理缺乏效率；企业间信息孤岛现象严重，缺乏信息共享和交换，大量有效信息被无谓损耗；产业内有数十万家企业，大量中小企业存在融资瓶颈；对终端客户需求认知不足，设计能力缺失等等。

纺织产业的现状，为大数据提供了多个应用场景：（1）通过对生产数据、销售数据、ERP 系统数据、财务数据等的分析，可以加强单个企业的精细化管理程度，从产品设计、设备和原料采购、制程、精准营销、物流等多个方面提升企业个体的经营效率；（2）利用交易数据、资金流数据和物流数据的分析，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提升企业的融资能力；（3）通过大数据联接信息孤岛，使上下游信息传导通畅，提升上下游供需契合度，降低无效产能；（4）通过产业内企业信息共享，可以实现企业的分层分级，促进企业间的并购投资活动，提升产业集中度。

3、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需要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是国内首家锦纶聚合及纺丝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长期致力于提升国内锦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作为国内最大的锦纶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一流的专业技术，客户基础稳定且持续扩大，自设立以来已为国内四十多家锦纶生产企业提供过工程技术服务，是国内锦纶工程技术创新的引领者。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商，未来将持续致力于提升化纤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竞争力。按照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一方面将沿着目前服务的化纤行

业往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以拓展服务范围，另一方面将在传统技术服务手段上叠加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服务手段，以增强服务能力。

针对一个大型产业的大数据应用，不仅需要基础数据采集后的存储能力，更为关键的是需要对大数据的处理能力。首先，由于基础数据存储量的不断增加，数据的清洗已很难通过人工等初级手段完成，需要通过智能化清洗提升效率。其次，随着大数据应用层次的提高，对基础数据的计算分析能力要求日益提高，需要配置更复杂的软件和更精密的硬件。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服务手段和拓展服务范围的重要保障。

（二）募投项目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1、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然而整体上“大而不强”，存在诸多问题，如：产业链条很长，上下游讯息长期不对称，造成供求关系错配，导致资源浪费；整体产业集中度过低，缺乏规模效应；产业普遍信息化程度不高，产供销管理缺乏效率；企业间信息孤岛现象严重，缺乏信息共享和交换，大量有效信息被无谓损耗等。

纺织产业的现状，为大数据提供了多个应用场景。产业内数十万家企业无时无刻产出大量的数据，随着企业不断引入信息化工具，数据的生成量还在持续增加。但传统的 IDC 云服务，在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维等基础层服务外，难以解决企业自身数据清洗、加工、分析能力缺失的问题。少数大型企业虽然自身拥有一定的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但由于独立建立云计算体系及配置 IT 团队、导致运营成本居高不下。此外，大型企业很难摆脱大数据技术迭代效率低，外部数据获取难等瓶颈，导致自身的加工处理能力较弱，难以形成高质量、高效益的大数据成果。

公司基于长期深耕锦纶化纤行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自身的独立服务商地位，能够取得大量的纺织产业大数据资源；并基于近年来与金电联行等大数据公司的投资合作，能够掌握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大量外部数据。公司认真分析了纺织产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深入了解了化纤纺织企业对大数据的需求，规划通过建立“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形成从数据采集到加工的生产闭环。此外，公司凭借自身卡位优势，通过行业相关数据、核心企业上下游交易数据的集成，发挥工艺技术经验、专家团队经验，以及对企业数据需求的持续调研与追踪，

逐步形成一系列针对性的数据产品及服务。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通过建设标准化、系统化、流程化、批量化完成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三大环节的软硬件集成的数据加工系统系统，使纺织产业的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服务从作坊式的项目制生产方式向工业化生产线的连续生产方式发展，即用制造业的方式实现数据应用的高效生产，大数据产品品质与量的共同提升。这种集约化、规模化的大数据处理方式，能够通过有效地集中数据源、人力、算法、计算资源等生产要素，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算法的可靠性和适应性，保证硬件的先进性和高效率，从而降低数据产品的平均成本，提升数据产品的质量。

2、募投项目的具体服务体系、目标客户及收费方式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的服务体系如下：

用户	上下游企业	合作伙伴	平台公司	
大数据产品及服务	经营服务	销售数据看板	数据开发平台	业务
	物流服务	物流提供商数据看板	数据调度系统	分析
	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数据看板	数据监控系统	数据
	基础信息服务	行业数据看板	数据挖掘平台	领航
大数据工厂	上下游行业分析、信用评估、供需预测、 数据模型、用户分级、风控管理			
数据来源	数据挖掘、数据整合、数据购买			

该大数据工厂以类工业链条为框架，用大数据的思维、制造业的模式来解决传统制造业的问题。以制造业生产链条作为类比，数据工厂包括了原材料获取（数据采集）、加工工艺（数据生产线组建）、生产制造（数据加工）、产品输出（数据产品及服务）。

具体而言，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目标客户和收费方式如下：

①大中型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方式
内部效率优化	内部采购、生产、销售结合外部 市场数据优化内部效率	按月度分析，按次计费
经营管理优化	利用分层分级，优化上下游或其	按季度分析，按次计费

	他合作伙伴，制定不同营销策略	
原材料供应量、价格趋势分析与警示、预测与预警	利用行业数据及经济大环境数据综合判断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预警	按月度分析，按次计费
产品需求量、价格分析与警示、预测与预警	利用行业数据及经济大环境数据综合判断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预警	按月度分析，按次计费
企业能力评价	32 个能力板块，100 多三级模块，3000 多模块能力体系	项目制，按次计费
核心企业包年服务	对大型和超大型企业，提供上述大中型企业治理的所有服务，不限次数	按年计费

纺织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约有 38,000 家，化纤行业内约有 2,000 家。本服务的目标客户主要针对行业中这些大中型企业。

浙江纤峰平台已对化纤及相关配套行业的约 1,000 家核心企业进行了综合分析，发现管理经营优秀的企业仅占 2%，企业提升经营效率的服务需求广阔；这些核心企业的客户，稳定性高的仅约占 3%，而完全不具备黏性的客户约占 40%，企业对客户关系的管理需求较强。

② 中小企业 SaaS 及基础信息服务

中小企业应用 SaaS 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方式
进销存基础数据	向纺织产业小型企业提供应用 SaaS 的包年服务	按年计费
CRM 客户关系管理		
经营预测分析		
资讯 API 服务		
单类产品价格	各类数据可进一步按照时间、地域、趋势等因素细分，为客户提供直观的数据浏览服务。	按点击次数收费
产能与产量		
产品采购量		
产品销售量		
库存量		
进出口量		
宏观经济指数		

整个纺织产业约有 600,000 家企业，其中化纤行业约有 30,000 家企业。本服务的目标客户主要针对行业中的这些中小型企业。

浙江纤峰平台已对化纤及相关业行业内约 15,000 家企业的调查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综合征信分析报告。报告显示，存在履约风险的企业约占 35%，企业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需求较强。此外，小企业获取行业数据难度大、数据分析能力低，对外部大数据的需求较高。

③集中支付服务

根据公司对化纤行业企业的调查和了解，这些企业的日常交易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超过 80%，票据管理成为了行业中交易支付管理的核心问题。以往的市场环境中，存在纸质票据流通成本高、流通效率低、票据造假、资金占压周期长等明显弊端。专业的票据管家一般只服务于大型企业，而中小型企业面对这些弊端时往往束手无策。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一个行业票据管理中心，以票据的集中管理为基础，联合商业银行，为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票据管理与支付清算服务。

票据管理系统涵盖并信息化了票据流通过程中的收票登记、票据出入池、票据托收、背书转让、票据质押、票据贴现、开票、解付确认等业务过程。与此同时，该系统还提供了业务办理、业务查询统计、对账、票据质押池额度管理、集中支付等功能，全方位满足票据业务需求。对成员企业来说，加入票据管理系统能增加票据安全，降低资金风险；盘活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票据的管理水平，降低财务人员管理强度，节约企业管理成本，从而实现了成员企业、财务公司及银行多赢的局面。

本服务的目标客户为纺织产业中的所有企业，主要为其提供电子支付和结算服务，按交易金额的较低比例收取居间服务费。

④物流优化服务

目前市场上一般物流平台的功能只是简单撮合运输需求方和运输提供方的交易，并对其运输过程进行监控，功能比较单一，较难形成对客户的粘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的物流优化系统包含运输需求方内部管理子系统、运力供应商内部管理子系统，通过 PC 端、App 端、微信端应用，分别对运输需求方和运输提供方进行整合，通过 GPS 数据平台将车辆和货主绑定，对运输时间、

路线进行优化，为运输需求方客户、运力供应商客户提供服务。该服务除了撮合生产企业和运输单位的交易，还通过大数据帮助生产企业和运输单位优化运输路径、提高满载率、降低物流成本。

本服务目标客户主要为纺织行业的大型生产企业和大型运输企业。本服务收费模式为向货主提供运力调配的咨询服务，并向运输单位的司机提供货运需求的咨询服务，均按次收取服务费。

（三）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需要相关许可资质。

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取得了部分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金电联行增资 2 亿元，于 2016 年 3 月与金电联行出资设立了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金电联行于 2007 年在北京成立，拥有中国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信用技术体系，通过云数据挖掘、云信用计算和云结构服务三大核心技术，实现了信息采集、数据运用、分析计算和评价结果的高度客观性、智能性和高效性，在大数据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根据公司与金电联行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书》，公司与三联金电的合资公司贵阳三联金电在未来三年，可以无偿使用金电联行拥有的各项大数据工厂技术。（2）2016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兮易及其原股东达成协议，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并拟通过设立合资子公司的方式，进一步探索纺织企业管理咨询方面的大数据应用。北京兮易隶属于兮易集团，该集团是一家集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大数据应用、企业核心能力测评与提升等于一体的咨询服务公司，在北京、上海、青岛、昆山等地设立多家分子公司，服务客户包括青岛海尔、国美电器、三一重工、双汇等。北京兮易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下、全流程低成本的核心竞争能力评估和解决方案，并推出了国内首个企业测评系统平台 CCIAl。根据公司与北京兮易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的《企业核心能力测评平台授权书》，公司可以在 2016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间，在纺织产业领域享有企业核心能力测评平台的使用权、开发者身份权利以及特定著作权申请权。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三联金电已招聘大数据方面的人才，包括研究员、数据工程师和数据分析师等。此外，拟在贵阳三联金电及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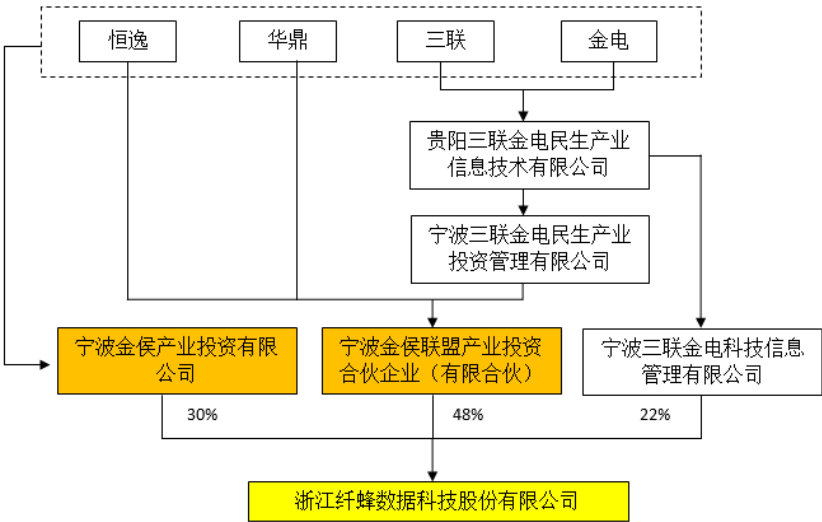
兮易合资设立的子公司陆续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其他专业人才。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大数据技术均为行业内成熟技术，并非难以获取的尖端技术。该项目未来引进人才与技术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需逐步引进人才与技术，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四）募投项目从事业务目前落地情况、实现收入情况

1、客户和市场拓展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联合恒逸石化、华鼎股份及金电联行共同投资设立了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三联金电民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恒逸石化与华鼎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金侯联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孙公司宁波三联金电科技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三联金电民生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宁波金侯联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上述投资与联合，实现了与国内大型化纤企业在大数据方面的紧密合作。投资关系图如下：



浙江纤蜂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产业服务平台，将为产业上下游提供专业的金融、物流、咨询及资讯服务。浙江纤蜂产业平台的建立，将为公司提供紧密的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并为数据工厂带来可观的数据业务。该平台将结合以恒逸石化、华鼎股份等为代表的优质龙头企业内部日常经营数据、三联虹普 EPC 工程服务分析挖掘的生产线工业数据和金电联行覆盖全国近 7,000 万家企业数

据，以及二十多个政府部门的外部经济环境数据，形成针对纺织化纤产业的数据决策支撑体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工作外，公司已与部分化纤生产企业进行了前期洽谈，取得了部分关键数据；已与个别客户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合同。公司尚未实现大数据服务方面的收入。

2、具体服务项目的前期设计

目前，公司通过与金电联行的合作及浙江纤蜂平台，已设计制作完成部分产品的模型，取得了一定的可视化成果。浙江纤蜂已搜集了部分化纤生产企业的数据库，初步形成了合成纤维产业的数据库拼图；同时，基于分级分层结果建立了优质企业的筛选模型，基于内部生产数据建立了物流仓储自动化系统模型，并正着手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与分析模型。依托浙江纤蜂的产业数据库分级分层结果，公司可以精准挖掘潜在客户，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战略。此外，公司通过与北京兮易的合作，已经进入了对个别化纤行业龙头企业的经营大数据分析服务前期阶段。

公司除了洽谈客户、甄选合作对象、进行服务项目的前期设计外，下一步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融资进度，分阶段开展机房建设、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等工作，上述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进一步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将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增加对上述问题的描述，进一步阐述该项风险的内容，增加内容后该项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投产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大影响，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

本次项目的新产品、新服务处于市场拓展期，尚未形成稳定收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可能对项目实施效益和效果产生影响。”

五、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一）效益测算依据

本项目达到设计能力后，效益预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效益测算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大中型企业服务	1、大中型企业数据治理 （服务可分为①内部效率优化；②经营管理优化；③原材料供应量、价格趋势分析与警示；④原材料供应量、价格趋势预测与预警；⑤产品需求量、价格分析与警示；⑥原材料供应量、价格趋势预测与预警；⑦企业能力模块）	8,440.00
	2、核心企业包年服务 （服务可依据客户规模分类为①超大型；②大型；③中型）	5,500.00
	小计	13,940.00
小型企业服务	1、企业应用 SaaS 服务 （服务可分为①进销存基础数据；②CRM 客户关系管理；③经营预测分析；④集中支付功能；⑤物流功能）	10,863.00
	2、资讯 API （服务可分类为①价格类数据；②产量类数据；③采购量类数据；④销量类数据；⑤库存类数据等。各类数据可进一步按照时间、地域、趋势等因素细分）	777.00
	小计	11,640.00
集中支付	支付结算 （电子支付、交易跟踪）	7,350.00
物流优化	货运咨询服务 （运力调配服务、货运需求服务）	6,070.00
合计		39,000.00

公司收集了纺织产业的企业家数、总收入、负债总额、采购额、发货量等数据，了解了纺织产业内部分核心企业对大数据服务的需求，对比了相关大数据服务的市场价格，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了认真、谨慎的测算，测算依据客观、合理。

（二）谨慎性分析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具体表现如下：

1、服务种类

本次募投项目所测算的主要分三大类：企业数据治理服务、集中支付服务、物流优化服务。除此之外，纺织行业大数据工厂项目还存在很多潜在的盈利模式，比如给各类行业网站提供数据内容服务、建立行业 B2B 交易网站收取居间

费用等模式。公司拥有行业大数据后，可以不断开拓其应用价值，创造更多盈利模式。当前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仅测算三类最具备客户基础、不存在技术障碍、效益可以合理量化的大数据服务模式。

2、服务规模

针对企业数据治理服务，公司估算的市场总规模为不到 3 万家企业，低于纺织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更远低于纺织产业所有企业数量；在公司的服务数量上，使用了 3%-10%这样较低的覆盖率水平进行效益测算。针对集中支付服务，公司估算的市场总规模为 7,300 亿元，仅为化纤行业上市企业收入额的 5 倍左右，远低于纺织产业的整体收入（超过 6 万亿元）。针对物流优化服务，公司测算自身的服务规模仅为与公司具有密切合作关系的某家大型化纤企业货运量的两倍，预计占纺织产业发货量的总比重非常低。

3、服务价格

本次测算所使用的收费单价数据大致处于市场合理区域或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物流服务收费标准为例，公司的服务单价与联柯八佰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物流运营商的定价相当，为每个车主每月 100 元左右。以 SaaS 服务收费标准为例，国外知名企业 Salesforce CRM 企业版提供的 SaaS 服务收费标准为 150 美元/月，合人民币 10,800 元/年，而公司本次测算所采用的单价为 2,500-3,500 元/用户/年。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是谨慎的。

六、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揭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情况以及保持现有规模继续经营预测未来五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总资产金额为 118,744.14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77,060.58 万元，假设公司原有业务保持目前资产规模不变继续经营，基于谨慎考虑，预测 2016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013 年-2015 年的平均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	----------	----------	----------	----------	----------

营业收入	37,971.10	37,971.10	37,971.10	37,971.10	37,971.10
利润总额	11,832.65	11,832.65	11,832.65	11,832.65	11,832.65
净利润	10,130.42	10,130.42	10,130.42	10,130.42	10,130.42

(二)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收入、折旧和摊销、利润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但项目实施期内滚动产生收入，自项目实施第二年即开始实现收入，预测未来收入情况、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营业收入	-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39,000.00
折旧与摊销	400	6,614.75	11,288.08	14,477.08	14,077.08
运营费用	2,300.00	2,300.00	2,300.00	2,700.00	3,200.00
利润总额	-2,700.00	1,085.25	1,411.92	7,822.92	21,722.92
企业所得税	-	162.79	211.79	1,173.44	3,258.44
净利润	-2,700.00	922.46	1,200.13	6,649.48	18,464.48

公司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测 2016 年-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6,614.75 万元、11,208.08 万元、14,477.08 万元、14,077.08 万元，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但是募投项目实施后预测 2016 年-2020 年将给公司带来净利润分别为-2,700.00 万元、922.46 万元、1,200.13 万元、6,649.48 万元和 18,464.48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引致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生产期预测 2016 年-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6,614.75 万元、11,208.08 万元、14,477.08 万元、14,077.08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给公司带来净利润分别为-2,700.00 万元、922.46 万元、1,200.13 万元、6,649.48 万元和 18,464.48 万元，据此测算虽然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金额较大，但是项目实施后给公司带来收入可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额。可以看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业绩

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有可能因为市场价格下降、产能消化不足等原因未实现预计销售收入和利润，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测效益，甚至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的风险。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首发招股说明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期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统计的募投项目预算明细，询价证据，报价单据等材料，搜索了网上公开资料对价格因素的真实性进行了抽查比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目前落地情况等信息；取得了目前签订的相关技术授权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审慎核查了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投资构成、具体金额、测算依据合理，投资规模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公司已说明相关进度；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同行业内客户种类的扩展，是对同行业内服务手段和服务种类的升级，具有协同效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从事延伸领域，公司战略考虑合理，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源储备，项目落地情况披露真实，并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本次募投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披露。

问题 2、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

间、标的资产业务与公司主业的关系。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第一部分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原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一、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公司 2015 年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对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量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各年末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测算期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量-2015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2、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560.68	41,778.25	34,574.38
增长率（%）	-10.10	20.84	21.87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574.38万元，41,778.25万元和37,560.6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87%，20.84%和-10.10%；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87%。

根据营业收入的历史增长情况，并考虑主营业务的现状和市场环境，公司采用10.87%作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本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测算过程

（1）根据预测销售百分比进行的测算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与2015年相同，未来三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销售百分比 (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预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560.68	100%	41,643.14	46,169.32	51,187.45
应收账款	4,818.33	12.83%	5,342.04	5,922.66	6,566.39
存货	6,407.70	17.06%	7,104.15	7,876.30	8,732.37
预付账款	11,515.35	30.66%	12,766.95	14,154.58	15,693.04
应收票据	2,327.00	6.20%	2,579.92	2,860.33	3,171.22

项目	2015 年度	销售百分比 (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预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资产合计	25,068.38	66.74%	27,793.06	30,813.88	34,163.03
应付账款	7,327.41	19.51%	8,123.82	9,006.80	9,985.75
预收账款	11,196.52	29.81%	12,413.47	13,762.69	15,258.55
应付票据	356.50	0.95%	395.25	438.21	485.84
经营性负债合计	18,880.43	50.27%	20,932.54	23,207.69	25,730.13
流动资金占用额	6,187.95	16.47%	6,860.51	7,606.18	8,432.90
2016-2018 新增 流动资金需求					2,244.95

注：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已签订合同总额 2.97 亿元，预计至年底项目完工进度为 60%左右。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 3 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2,244.95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未来 3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二）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上市以来资产负债率（合并）及其与同行业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本次非公董事会决策时 点)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
同行业平均值[注]	41.58%	42.68%	41.40%
发行人（本次发行 前）	31.02%	35.10%	47.40%
发行人（本次发行 后）	28.89%	32.63%	44.43%

[注]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数据来源于 WIND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较大所致。随着预收账款的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销售结算政策采用为业内客户所接受的预收款方式，从合同项目完成整体期间来看，一般预收项目合同款比率可达合同总额的 90%以上；因此，预

收账款对公司负债的影响较为重大；而一般情况下预收账款产生的负债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偿债压力。剔除销售结算产生的预收账款影响，2014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01%和25.67%，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水平，但该现象是由预收账款的大幅下降所引起，而剔除预收账款的因素后，其他负债的显著上升将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结算政策中预收比例的调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少预收账款，从而加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银行借款和授信情况

1、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0	-
长期借款	19,000.00	-	-
合计	19,500.00	5,000.00	-
占总资产比例	16.42%	3.71%	-

发行人已经逐步利用长短期借款筹集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和比例均快速增加，2015年12月末借款金额达到1.9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6.42%。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和使用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期限	授信额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额度
三联虹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15.3.31-2016.3.30	10,000.00	500.00
三联虹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2015.11.24-2016.11.19	5,000.00	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授信

10,00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已经使用；公司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授信 5,000.00 万元。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有限。

（四）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债务融资易加剧偿债风险

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剧偿债风险。因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产生较大影响。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不仅可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还能提高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2、股权融资减少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496.86 万元和 842.25 万元，利息支出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股权融资，可以减少该等利息支出，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3、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强化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持续增加。2015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达 1.95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5,000 万元增长了 2.9 倍。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有利于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能力的加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投融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标的资产业务与公司主业的关系。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1、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的界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指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系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六个月的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该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即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一项，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投资情况	出资 8,000 万元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使用变更后的前次募集资金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金电联行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2、投资是否与主业	与主业相关。 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整合服务于产业的大

相关	数据技术与应用。该公司将以锦纶、纺织行业为切入点，依托于发行人在锦纶行业内的地位以及与大量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借助金电联行国内一流的大数据获取、处理能力，对锦纶、纺织产业内的存量和流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整理和管理，并进行专业化的分析处理。凭借上述投资，发行人将进一步加深对锦纶、纺织行业的理解，提高客户服务的针对性，丰富客户服务的方式和领域，增强客户粘性，发掘新的商业和投融资机会，提升公司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3、资金来源及其使用进度安排	资金来源：公司 IPO 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已全部支付完毕。 使用进度安排：为推动和加强相关大数据业务的发展，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使用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先后通过设立子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投资。资金的使用将推动大数据在化纤行业的应用，是基于当时投资时点的合理决策。
4、本次募集资金与自有投资资金的隔离程度	该投资项目已投入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将专款专用，与该投资项目的资金完全隔离。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二）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来三个月内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进行必要的技术及人员准备而实施投资外，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实施的重大投资“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变更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与自有资金进行有效区分，不会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如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使用或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

第二部分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公告、三会议案及决议等，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结合发行人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除将前次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发行人资本实力；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3、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第一部分发行人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300.0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35.2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8.38 万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 0%、10%、20%的增幅分别测算；

(7) 根据 2015 年度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配方案，共计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2,987.04 万元，**本次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以下测算不考虑股本转增等事项对公司利润、股本产生的影响。

2、测算过程及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较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0%、10%及 20%三种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935.20	14,935.20	18,235.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9,3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3,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6 年 9 月		
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08.38	11,508.38	11,508.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7,060.58	85,581.93	164,88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73	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4.15%	11.38%
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08.38	12,659.22	12,659.2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7,060.58	86,732.77	166,03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6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6	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81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5.46%	12.44%
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08.38	13,810.06	13,810.0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7,060.58	87,883.60	167,18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3	0.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88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6.75%	13.50%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有所下降。

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主营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过去几年形成的行业地位和技术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同日，公司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上述议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作出披露，并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作出披露。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公司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同日，公司将该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上述议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作出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的议案》。同日，公司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上述议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作出披露。

第二部分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等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函，询问了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优化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